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49-355號三湘大廈25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並可按該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回購授權」	指	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之總面值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陳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49-355 號

三湘大廈

25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批授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相關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一般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一般發行授權須受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限額所限，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該限額估計為176,659,360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建議回購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展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發行授權之20%限額擴展至於一般發行授權內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參閱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提述此等決議案時，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將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之簡歷及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49-355號三湘大廈25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以（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有關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要求，無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要求，無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d) 持有附帶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要求，無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附帶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份總額之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處理。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展一般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韜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供予所有股東，內容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883,296,800股股份，但並無授出而未被行使之購股權。

倘回購授權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一般回購授權批准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為基準之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授出而未被行使之購股權，故並不計及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於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為準）期間回購最多88,329,68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撤銷回購授權之日。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逾10%。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回購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將撥付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額度，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撥用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支付之資金僅

可撥付自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由原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撥付自原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

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及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	0.068	0.049
七月	0.060	0.047
八月	0.075	0.047
九月	0.104	0.045
十月	0.065	0.040
十一月	0.065	0.035
十二月	0.085	0.0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076	0.040
二月	0.075	0.050
三月	0.065	0.040
四月	0.100	0.050
五月	0.080	0.060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

* 此月份沒有股份成交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購買股份後，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個人	311,232,469	—	35.2%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張韜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增至約39.15%。上述持股量增加將導致張韜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有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原因為張韜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將會由截至行使回購授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2%或以上。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無意向行使回購授權而因此可能導致(a)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25%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及(b)張韜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並無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影響。

董事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根據上市規則最低百分比總額25%之規定。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該等退任董事合資格可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49歲，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彼擁有二十二年以上企業管理及國內投資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除上述以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11,232,46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2%。

本公司與張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先生之年度酬金現為819,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酬金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重振先生，46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企業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彼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除上述以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年度酬金現為363,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酬金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茲通告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韜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i)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定及購股權；
- (ii) 上述(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定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b)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批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權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6. 「**動議**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展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展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49-355號

三湘大廈

2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託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49-355號三湘大廈25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